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ns.gov.cn/zwgk/zcwjjd/zcwj/content/post_9053580.html)

附錄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延续实施穗南自贸管办规〔2020〕1号文件的通知
穗南自贸管办规〔2023〕1号

各镇（街），开发区（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同意，《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集群注册企业管理试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穗南自贸管办规〔2020〕1号）有效期延长至本办法完成修订、印发实施之日为止（延期实施期限不超过1年）。延期实施期间，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含本区印发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对集群注册企业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